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8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溫錦坤

被　　告　孫佳羚（原名孫雅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66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,0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2年2月20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3,664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12月11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0萬3,664元及約定違約金未給付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又法商佳信銀行已於95年2月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，而被告已於112年2月9日向原告為時效抗辯，故雖因原告於系爭債權中

之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但依兩造所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第6條可知，被告如未按期繳款時，應按月給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則因被告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為18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12月×15年＝18萬元），且因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，原告為免違約金過高，故僅請求10萬3,664元之違約金，其餘均捨棄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3,66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本金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前尚欠系爭債權未給付，而法商佳信銀行已於95年2月3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且被告前就系爭債權本金部分為時效之抗辯，系爭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等情，業據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及電子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至被告辯稱：系爭債權之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。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、第144條第1項及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已屆期之遲延利息，屬於從權利，其主債權於時效完成後，經債務人行使抗辯權，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

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，且不因該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債權之本金部分性質上屬消費借貸債權，其請求權時效依據民法第125條規定應為15年，而參諸原告陳稱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4年8月4日，但未繳足，並於94年8月6日為最後1次繳款，且自承其後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系爭債權之本金請求權因被告之繳款行為有承認之效力而中斷時效，時效應自最後1次繳款日之翌日即94年8月7日重新起算時效期間，迄至109年8月7日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又原告自承被告前已就系爭債權本金部分為時效之抗辯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債權之違約金債權屬從權利，且被告於本件亦為時效之抗辯，則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權即隨同消滅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債權之違約金10萬3,664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萬3,664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